

赣州蓉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

赣蓉劳人仲案字[2024]第 242 号

第三人谢国飞：

本委决定受理刘显禄、舒承延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在送达回执上签收本通知、申请书副本及有关的仲裁文书。

二、在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本案的处理。

三、第三人系用人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并于收到之日起十日内提交本委。

四、第三人提出反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另案处理。

五、在本案审理期间，你(单位)享有的权利有：有权委托代理人、申请回避、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同时应当承担的义务有：按时到庭、遵守仲裁庭纪律、服从仲裁庭指挥、如实陈述事实、如实提供证据、尊重对方当事人及其他仲裁活动参加人的权利、履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或调解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赣州蓉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

赣蓉劳人仲案字〔2024〕第242号

谢国飞：

现将本案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案为独任审理，仲裁庭组成人员为：

仲裁员：杨成 书记员：陈圣荣

仲裁庭组成人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你有权申请回避。

二、本案定于2025年1月14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按视为撤回申请处理，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进行缺席审理和裁决。

仲裁庭地址：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碧玉南路综合执法大队会议室。

联系电话：0797-8168180。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注：1.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